

川康运销概况

訓練教材之

行編著

川康運銷概況

財政部全國財務人員訓練所川康區鹽務人員訓練班印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

川康運銷概況目錄

前言

(一) 運制

- 一、引鹽
- 二、票鹽

(二) 運道

- 一、引鹽
- 二、票鹽

(三) 運具

- 一、輪運
- 二、木運
- 三、車運
- 四、人力獸運

(四) 運約

川康運銷概況目錄

川康運銷概況目錄

(五) 保險

(六) 包裝

(七) 滙耗

(八) 單照

(九) 護運

(十) 倉儲

一、川康

二、川東

三、川北

川康運銷概況

前言

我國鹽產供過於求，談鹽政者莫不注意運銷，有「鹽稅」而無鹽政之譏。由來已久，故鹽之運銷幾足以代表全部鹽政。明乎運銷之史略，亦卽全部鹽政之史略。茲略述過去運銷制度，俾吾人鑒往知來，得取舍焉。

我國鹽制淵源甚古，而變遷亦繁。三代行貢法，貢卽稅法之先河，用室京遷以後，國家鹽利或奪于諸侯，或讓于富商。漢元狩中始由國家專賣，三國鹽制以魏爲先。蜀吳繼之，皆爲專賣。晉南北朝專賣徵稅不定。隋末唐初一度免稅，乾元以後，第五琦掌鹽政，試行專賣，寶應中劉晏繼之，重在生產，以運銷委之商人，躡事增華，制度大備。建中以後復紊，五代行鹽，各有界分，爲後世岸制之始。宋初官賣運商各隨其宜，官賣則生產運銷皆統于官，通商則生產統于官，運銷委之于商人，實兼取漢唐之長。雍熙用兵，折中法，爲明代開中法之先河，屢歷以後，範祥掌鹽政，行鈔法，就產地專賣，爲以後引法之先河，金元之際，引法漸備，而流弊亦滋。明初斟酌宋元成規，仍行引法，而以開中爲主，

萬曆以後，官不收鹽，開中徒有虛名，清初廢開中而召商販運，於是唐宋元明所行之專買制度，遂爲徵稅制度所替代，乾嘉以後，或改官運或行民運，或變通引制，或推行票法，或就場徵稅，或設卡收厘，流弊百出晚清雖有改革之議，不能行，民初各省鹽制承清之弊，略有變更，二年一月政府鑒于鹽務之整頓不容再緩，始於財政部附設鹽務署及稽核總所準備改革，四月大借款合同成立，聘英人丁思爲顧問，任稽核總所會辦，以提倡自由貿易減輕鹽價爲宗旨，無如各自爲政，積重難返，近十年來雖有更革，成效未著故統觀古今鹽制之變，專買制度施行最久，大抵漢開其端，唐承其緒，宋採漢唐之長，至元明而漸遂備，今者就戰建國，同時並進鹽政之革新自不可或緩，戰時應專買條例乃適應時代而產生，百年來專商引岸之陰霾遂得以掃除而廓清之。

(二) 運制

鹽之行銷，首在於運，而辦運者，不一其法，蓋須因地因時，以制其宜蓋無一法可以歷久而不做，川鹽情形複雜，凡行鹽中之所謂官專賣，官運官銷；商運商銷，官運商銷，自由販運，種種制度，幾無不經過嘗試，大都始足以救濟一時，久則弊生，而須改絃更張矣。溯自清末官運商銷及官商并運之法廢棄以來，民初爲無限制之自由販運，四

年爲公司之專運，五年爲有限制之自由販運，民十以後，爲派稅之包商運，十九年爲專商認運，二十一年復爲自由販運，二十五年爲認商在統制下自由販運，二十九年爲官收代運暨繳本代運，三十一年乃以委託商運如主管運及報商代運爲輔，蓋已更易其法，以期於一當。惟票鹽則數十年來，均經就場自由販運是獨多者耳。

一，引鹽

川區行鹽，向分引票，引者導也，導其鹽以行遠，故謂之引其法始於宋，備於金，後遂援爲納課配鹽之證，歷元明清於鹽皆以引行，而不一變，各場所產之鹽，行引者較多，如富榮，鹽樂，雲甯，射簡等場是，今引由財政部頒發名曰運照，凡商運引鹽，由運商先向場商將鹽購定，按每引或每備之担數，向收稅機關繳納稅款或期票，換得收稅放鹽准單，到場內指定之倉，領捆鹽筋，出場後，再以准單換取運照，運鹽啓行，又引鹽悉由水運，沿途須經各所在地鹽務機關之查驗登記，迨運達應銷區域之集散地點售賣時，始將運照繳由當地鹽務機關轉請註銷。

自貢引鹽，施行統制自由制度，原於廿四年五月取消認商，改用自由制後，岸鹽積滯，運商營業不振，影響及於場產，是年十一月，由四川鹽運使署召開產運銷各商會議，決定改照財政部鹽務總局核定之富榮引鹽產運銷辦法大綱辦理，其法係由富榮各運商

川康運銷概況

四

向鹽務機關呈請登記，組織團體，成立運銷商聯合辦事處，每屆關期（全年分午八年三關）應購鹽數時，即由運銷商聯合辦事處，秉承鹽務官廳命令，按上關各岸銷量，預定本關應購鹽數，向場商聯合辦事處統一配購，並為防止擾縱，穩定鹽價起見，所有自貢引鹽到岸售價，均由官廳核定，分別到岸與過道兩種查驗登記，其到岸之鹽，復分別鹽類，按到岸先後，挨次分組輸售，如同時到岸，即依運照號數之先後定輸，並規定以瀘縣、合江、江津、重慶、合川、涪陵、萬縣、七處，為邊計兩岸引鹽到岸躉輸出售地點，除過道鹽依照章查驗放行外，其應在上述各地出售之鹽，一經運到，即報由當地鹽務機關驗明登記，挨輪待售，又為施行澈底統制力求運銷適合，及平均運商利益，使民食稅收，均能兼顧起見，自廿六年軍閥起，所有富榮邊計鹽廠，於購鹽時，即將此項鹽廠到岸售價之輪次，改為在廠先行抽籤決定，各運商即依照已定輪次分期繳稅領照，運岸挨輪待售，至隄為樂山兩場。運銷邊計岸之引鹽，亦於廿七年仿行比法，按關登記分配，統一運銷，行之至今，咸有成效。至川東雲陽場（萬楚岸）大雷場（巫楚岸），川北簡陽場（府河岸）所銷之引鹽，因為數均不甚多，歷來係行散商自由之劑，又川北射洪場原有引鹽係銷江巴等縣，因本重不敵富鹽，停運已多年矣。

抗戰以來，海疆不守，自貢增產加運濟銷湘鄂，至廿九年秋宜沙放棄運道既梗，運

商資力亦感不足，乃由本局在場將增產濟銷湘鄂之鹽，悉數官收，以一部份官運，以大部份招商代運交湘鄂官商接收暨沿江囤存，並規定辦法二十一條，以資遵守，其辦運手續，除銷稅免繳期票，鹽船到岸即交官自理與商運不同外，其餘殆無二致，惟近已有一變改辦委託商運矣。

二、票鹽

票鹽者，就場權鹽而給以票俾供運行之謂也，川省在前清時，鹽課歸丁各縣，其課稅既由丁糧徵收，對於人民食鹽，遂准赴就近各場買運，是為川區票鹽運銷制度之始，相沿迄今大部仍舊，商民安之。

川區各場票鹽，悉循前清之舊，實行自由販運制，其法由商販向產場鹽垣購定鹽筋，（自六十斤至一百二十斤，均聽其便）即向收稅機關繳納產稅，領得運票（所有商名鹽類銷地暨出場限制均經註明票面）將鹽過秤，票隨鹽行，經產場出口地方之鹽務查驗機關查驗，遂可持票運鹽以赴指定銷地，照評定市價躉售或零售各場近已辦理在場官收今後即行就倉專賣與引鹽之在集散地點就倉專賣情形略同。

（一）運道

川康運銷概況

川鹽運道，水陸並進，場地既散在偏隅，銷岸又遠隔山川，恆遇水行水，水盡則惟選陸以行，故極爲繁難，大致富榮犍樂射簡雲甯蓬溪南部三台十一場或瀕臨大江，（如犍樂是）或有小河與大江相通，（如自貢雲甯射洪蓬溪南部等是）江流匯通可以直接到岸，（如簡陽三台等是）故引鹽均由各該場配行而揚子江則由嘉定起至宜昌，此爲川鹽運行主要之道，富榮犍射雲甯等場之鹽所必經也，小江在川北者爲涪江，渠河，嘉陵江，爲射蓬南部三台等場之主要運道，行富榮鹽者爲鹽井河，行樂山場鹽者爲岷江青衣江，行簡陽場鹽者爲沱江，道後因逢溪南部三台等鹽場，停止行引，改銷票鹽。其零星小販，多由陸路運行，遂無大宗之鹽行水，僅富榮犍樂射簡雲甯八場仍如舊耳，至於各場票鹽銷區，除附近場地外，餘多混合，且道路分歧，隨處可通，殊難逐一以記，茲祇就其顯著而述之。

一，引鹽

川鹽近年只自貢犍樂雲甯射簡八場行引，而八場之中又惟富榮犍樂四場運行引鹽爲多，餘從略焉。

1. 自貢兩場引鹽運銷各區之運道，以由鹽井河至鄧井關李家灣合沱江至瀘州合長江迤邐東下，爲主要運線。如銷瀘計區之鹽，即在瀘縣起岸，銷仁邊區之鹽，由合江轉赤

水河逆流至貴州省屬赤水內運。銷綦邊區之鹽，由江津屬之江口轉綦江河逆流至綦江，再由綦江轉貴州小河，以至桐梓屬之松坎內運。銷涪邊之鹽，由涪陵逆運黔江，以至龔灘，再由龔灘逆流至貴州省屬之沿河內運。銷楚之鹽在宜沙未放棄以前，向係運至宜昌，近則僅運至萬縣。又抗戰以還，濟銷湘省之鹽，亦因宜昌放棄之故，改在涪陵復及在渝交商接收，分由涪陵逆流至彭水，改循川湘公路車運赴湘。及由渝運至三斗坪，涪市，銷渝計區之鹽，一在重慶起岸，銷江巴兩縣，一在木洞起岸，轉運南川，一在長壽起岸，分運長壽縣屬及墊江隣水等縣，銷渠計區之鹽，由重慶循嘉陵江下游逆運至合川，再由合川分水陸運至廣安渠縣達縣宜賓萬源七縣。銷涪計區之鹽，分別直運涪鄆忠石等縣。銷萬楚計之鹽，運至萬縣，再由萬縣登陸分運至利川建始宜恩恩施五峯咸豐來鳳鶴峯等縣。

2. 犍爲場引鹽，運銷各區，自竹根灘起。順流至宜賓，再至納谿又自竹根灘逆行沿岷江至新津成都，又逆行青衣江以至雅安爲主要運線。如銷濱邊者，至宜賓循金沙江逆運至老鴉灘羅星渡等處。銷永邊者，至納谿循永甯河逆運至敘永縣。

3. 樂山場引鹽，亦銷府南雅三區，其運道與犍爲場同。

4. 雲陽場引鹽，自湯溪逆運十五里，至洞村登陸，駝運十五里，至雲陽縣城，卽入

長江，其銷禹縣者，逆流而上，其銷巫山及利川等縣者，則順流而下。

5. 大甯場引鹽，由大甯河運至巫山入長江，運至歸興巴長等縣銷售。

6. 射洪場引鹽，由涪江運至合川，分銷銅壁合武等縣，惟久已未行近已改為票運。

7. 簡陽場引鹽，由沱江運銷成都華陽新都金堂等縣。

二、票鹽

凡由各鹽場陸運至附近縣份之票鹽，其運赴各縣或各鄉鎮之路線，有如水銀瀉地，錯綜分歧，殊不勝枚舉，並多有在銷地水運，以省費用者，茲將富榮東場票鹽運至銷區各縣路線經過地點，列表以示一斑，餘姑從略。

自貢場票鹽運至銷岸路線表

起點地	到達地	由	場	至	井	經	過	地	點
自流井	富順	沙坪	沿灘	詹家井					
	榮縣	艾乘灘	程家場	五童山	張家場				
	威遠	向家鎮	新店子						
	內江	大山鋪	凌家場	白馬廟					

壁	大	南	宜	資	資	永	榮	隆
山	足	溪	賓	陽	中	川	昌	昌
永川·茶店場·大安場·馬方橋·丁家坳·茶鳳驛·	榮昌·漏孔河·山溪鎮	雙石舖·白馬場·白花場·永興場·	一路·沙坪·沿灘·磨家井·鄧井關·豆子山·觀音舖·	一路·雙石舖·白馬場·白花場·宗場·掃黃樓·	界牌場·龍會鎮·程家場·大井壩·資中·	界牌場·龍會鎮·程家場·大井壩·	榮昌·峯高舖·石盤舖·郵亭舖·雙石舖·	柑子壩·仙灘·新店舖·牛佛鎮·王家場·龍市鎮· 隆昌·李市鎮·燒酒房·廣順場·

(二)運具

鹽之運輸端賴人力與工具，川鹽運道，水陸攸分，工具各異，特分述之。

一，輪運

川康運銷概況

濟楚之鹽，以往均係由重慶用大木船裝至宜昌，嗣因川江輪船，逐漸增多，而川江水勢凶湧，險灘林立，輪船往來，波浪震盪，木船每易失事，兼以兵匪交乘，木船易受阻礙，始於民國十五年完全改爲輪運，二十七年復以川鹽增產，濟銷鄂省之淮屬，月運多至一二百載，輪船以軍運頻繁，不敷供應，乃恢復木運，以資輔助，自放棄宜沙後，楚鹽月額減少，輪船亦遭損失，故現仍輪木兩運，以資兼顧，邇來鹽務機關且對此段木船，施以統制矣。

二、木船運

配運引鹽之場，多係濱臨河道，或距離河道甚近，故均利用木船運輸，如富榮場引鹽運輸之工具，在井鄧段有櫓船二千一百一十隻，鄧瀘段有櫓船一千二百六十隻，枯水時間，需船較多，且須另招他幫船隻臨時助運，瀘渝段有官商長船共六百一十隻，（每隻有一隻或兩隻者以能裝運鹽斤一載者稱一俾）渝涪段有下游船二十俾，渝合段有運鹽木船三十餘隻，渝萬段有下游船約二十俾，轉樂兩場在橋蓉段有半頭船七十隻，橋津段有半頭船五十隻，橋納段有大木船七十五隻，橋宜段有大木船八十隻，納敘段有中等木船一百二十三隻，溪蓉段有半頭船一百隻，溪津段有半頭船六十隻，溪雅段有竹筏船一百二十隻，均因專營運鹽業務，呈經鹽務機關登記管理，並成立公會負責統籌運務。至川

北射簡各場之運魚船，則向係臨時雇用，尙無團體組織，且性質亦極流動，爲數殊難於統計也。

三、車運

井窰段有高板車三百三十部，輔助擔船運魚，本局復自置板車三百二十部，其餘駝花魚有一部份由重慶以汽車運往濟陝，到達綿陽，亦以汽車載運，又濟湘魚有一部份運至彭水，利用運湘米回空汽車載返。至富榮等場之票魚因人力不濟，亦有用汽車載車載運者。

四、人獸力運

凡陸運票魚，均以人力挑運或牲畜馱載，引魚由灶至倉及由倉至船，亦均以人獸力抬運，至富榮場引魚由倉至船，有用板車載運者。

川康區官運鹽起訖地點暨運期各項情形表

場名	并別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水程	運行日期	供給縣	交與何縣	擇定運線	依據何備	考
豆類						市名稱	何縣	斷係依據何		
洪水										
枯水										
接運										
項										
標										
地										

川康運銷概況

川康運銷概況

富榮

仁邊 巴夏 自流 合江 里

貴州省 赤水 水等三縣 黔區 爲川鹽水運 赴黔等一線 入口

綦邊 同 同 江津 里 五日

貴州省 桐梓 正安等三十六縣 同 爲川鹽水運 赴黔第二線 入口

涪邊 同 同 涪陵 里 三日

貴州省 后平 綦江等十八縣 同 爲川鹽水運 赴黔第三線 入口

仁邊 保邊 許片 花鹽 同 合江 里 四日

合江 本銷 爲供給當地 食需

綦邊 同 同 江津 里 三日

綦江 同 爲供給鄰近 食需

涪邊 巴夏 同 涪陵 里 三日

西陽 彭水 同 爲供給當地 及鄰近食需

計岸	花鹽	同	合川	二九里	三日	元日	廣安岳 池渠縣 大竹宣 溪達縣	同	為供給鄰近 食需
計岸	花鹽	同	萬縣	二六里	三日	三日	萬縣	同	為供給當地 食需
計岸	花鹽	同	涪陵	三三里	三日	元日	忠縣涪 陵鄧都 石柱	同	同
計岸	花鹽	同	重慶	九元里	六日	兩日	江北巴 縣長壽 鄰水墊 江南川	同	為供給當地 及鄰近食需
計岸	花鹽	同	江津	七元里	五日	三日	重慶市 江津	同	同
計岸	花鹽	同	瀘縣	三二里	二日	六日	瀘縣	同	為供給當地 食需

川康運銷概況

川庭運銷概況

濟湖 同 同 里 日 日 湖南省
長江瀏 河等三 十七縣 湘區

湖西 同 同 同 同 同 湖南省
水順保 靖龍山 同

津澧 同 同 同 里 日 日 湖南省
澧縣臨 澧安鄉 石門藥 同

濟楚 同 同 萬縣 二六四 里 三 日 三 日 湖北省
昌宜都 鄂區
六縣 等二十

楚計 巴 同 同 里 日 日 湖北省
利川恩 同
縣等八

岸 濟黔 花鹽 同 重慶 三 里 六 日 二 日 貴州省 貴陽等 黔區

糖為 岸 永邊 巴鹽 五通 橋 敘永 夷 里 三 日 六 日 貴州省 畢節水 黔區 為糖鹽入黔 之扼要地點

岸 永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敘永古 本銷 為供給當地 及鄰近食需

岸 滇邊 同 同 宜賓 三 里 二 日 五 日 雲南省 會澤巧 由商 為川鹽水運 負責 赴滇唯一入 口

岸 滇針 花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糖為馬 邊雷波 宜賓屏 山夔府 高縣筠 本銷 為供給當地 及鄰近食需

連南溪 長寧古 宋興文

川康運銷概況

川康運銷概況

納萬川計 同 同 納溪 里 三日 六日 納溪油 同 同 前

府河 同 同 成都 里 八日 六日 成都市 同 同 前
 新金山 彭縣 眉山 陽青 成都 華
 新金山 彭縣 眉山 陽青 成都 華
 新金山 彭縣 眉山 陽青 成都 華

南河 同 同 新津 里 七日 五日 崇慶雙 同 同 前
 計岸 同 同 新津 里 七日 五日 崇慶雙 同 同 前
 計岸 同 同 新津 里 七日 五日 崇慶雙 同 同 前

前因係逆流上運故
 枯水反多需時間較

樂山

府河 同 牛華 成都 三里 八日 前 同 前

計岸 同 同 新津 五里 七日 見 前 同 前

雅河 同 同 雅安 三三里 七日 五日 源天全 同 同 前

夾江 眉雅 榮經 漢源 天全 蘆山 寶興

說明

1. 表列水程係以川江河道舊里程為據
2. 川江如值洪水或枯水至極本船均須停運表內所列洪水枯水係指共水枯水期內之平水而言

3. 洪水之運行日期係就正常所需之時間填列其有沿途換船耽延時間並已包括在內

川北區官運各線運輸起訖地點表

別運線	運何	各該	全年內	有無不	運線終	所運之	水陸並運之分
場何	場盤	本線	能暢運	點選擇	何區接	段情形	
種之	起運	約需	或竟須	之標準	運或供	起訖地	水運或
鹽	地點	時日	陸並運	時停運之	給某某	陸運	
					市縣		

川康運銷概況

川康運銷概況

線南充
 鹽場南
 花關
 該場
 所場城
 務務關
 廣元
 日十約二
 餘水
 運
 木船

線廣元
 鹽場蓬
 花溪
 該場
 所場會
 務務宇
 廣元
 日二
 陸
 運
 板車

同
 鹽場蓬
 花溪
 該場
 所場會
 務務宇
 廣元
 日十約三
 餘水
 陸並
 木船
 板車

冬季水
 枯時間
 船行稍
 滯或夏
 季洪水
 大漲須
 稍停一
 日
 如遇夏
 季山洪
 暴發沖
 毀橋梁
 道路時
 有運輸
 稍滯
 川陝轉
 便利為
 交陝區
 接連

如日
 如遇夏
 季山洪
 暴發沖
 毀橋梁
 道路時
 有運輸
 稍滯
 銷岸之
 池等驛
 擬供給

同右
 甲(一)
 乙(兩)
 地情形
 同右
 同右
 同右

上河及
 會宇兩
 場務所
 至南充
 廣元至
 水運
 陸運

川康運銷概況

同	線合川	同
鹽場蓬花溪	鹽場射巴洪	鹽場西花充
運寺吉所場下該 處轉祥及務河場	務等樹鎮洋和渡大該 所場沱柳溪銀太榆場	驗鎮該 卡源場
合川	合川	廣元
右日約 左十	八約 日七	十日三
運水陸並	水運	水運
木船	木船	木船
板車		
緩水口寺惟線丙甲同 小一室吉情(右) 行段河祥形兩()	二稍水夏暢月較游涪本 日停時季運均大水江段 一須洪惟可各勢下爲	情乙同 形(線右)
同右	據銷便要地 點岸利交點 之爲通扼	同右
縣渠河轉同 縣廣連右 等安接或	勝銅川供 等梁壁給 縣武山合	同右
合兩吉遂 川處祥學 至寺及	務下 所河 至場	
水運	陸運	

河康運銷概況

同

河邊蓬溪
場花縣之
鹽蓬萊
合川
約十日
餘水
運木船

中壩

三台縣之
場花老馬
鹽渠及
新渡
中壩
約四日
水
運木船

同

綿陽綿陽
場花縣沙
中壩
約三日
水
運木船

同右
甲右
丙右
線情
蓬萊
同右
同右

鎮至河
口一段
水小行
緩

同右
乙右
情形
同右
供給
油彰江
平武北
川等縣

同右
同右
同右

中江射洪城
 線場花
 射洪城
 中江
 約六日
 水運
 木船
 同右
 乙線
 同右
 江都江
 德陽等
 縣

同
 三台
 新渡
 中江
 約五日
 水運
 木船
 同右
 同右
 同右

趙家樂至
 渡線
 樂至
 城關
 樂至
 趙家
 約六日
 水陸並
 木船
 板車
 同右
 甲
 同
 丙
 綫情形
 同右
 供給金
 堂新都
 廣漢等
 縣

同
 河邊
 樂至
 趙家
 約十日
 水陸並
 木船
 板車
 同右
 同右
 同右

各起運
 處至龍泉寺
 龍泉寺
 水運
 起運處
 至龍泉寺
 陸運
 寺
 龍泉寺
 水運
 至趙家水運

川康運銷概況

川東區官運鹽斤運道里程運輸工具暨運站概況

甲、萬寧茅段由萬縣至霧壩溪及茅坪全程共四一三公里木船運輸計有運輸站三處（一）

萬縣鹽倉辦事處駐萬縣（二）鄂西分局駐茅坪（三）茅坪鹽倉辦事處駐茅坪

（子）萬縣至霧壩三五八公里木船

（丑）霧壩溪至茅坪五五公里木船

乙、香穀段由香溪至穀城全程共約三百六十五公里運輸工具為木船力伙二種運輸站三處

（一）香溪鹽倉駐香溪（二）香興支局駐興山（三）寺坪轉運分站駐寺坪穀城未設

站鹽斤運達穀城後再由樊城分局及老河口分局分別接運至樊鄴銷售

（子）香溪至興山四五公里木船

（丑）興山至馬橋〇一〇五公里力夫

興山至寺坪尚有支路數段

（一）興山至歐家店九五公里力夫

（寅）馬橋口至寺坪七五公里力夫

（二）歐家店至馬橋口三〇公里力夫

（卯）寺坪至穀城一四〇公里木船

（三）歐家店至寺坪七五公里力夫

(辰) 穀城至樊城六〇公里木船

(巳) 穀城至老河〇二七公里木船

丙，雲蓆茅段由雲安廠至筓壩溪及茅坪全程共三五五公里運輸工具爲木船騾馬二種運輸站五處計(一)雲陽場署駐雲安廠(二)桐村監運處駐桐村(三)雲陽監運處駐雲陽城(四)鄂西分局(五)茅坪倉庫辦事處

(子) 雲安廠至桐村七五公里木船

(丑) 桐村至雲陽縣城七五公里騾馬

(寅) 雲陽至筓壩溪二八五公里木船

(卯) 筓壩溪至茅坪五五公里木船

丁，雲陽段由雲陽縣城至萬縣全程共九〇公里運輸工具爲輪船木船兩種運輸站二處(

一) 雲陽監運處(二) 萬縣倉庫辦事處由雲安廠運至雲陽縣城一段運輸情形與雲蓆

段同

戊，雲官段由雲陽縣至巴東官渡口全程共二一〇公里木船運輸計有運輸站二處(一)雲

陽監運處(二) 巴東分局由雲安廠運至雲陽縣城一段與雲蓆段同

川康運輸概況

二四

己 螺樊段由螺河至樊城全程共三〇〇公里運輸工具爲騾馬車及木船兩種運輸站三處

(一) 螺河運輸站駐螺河 (二) 螺河運輸站南陽分站駐南陽 (三) 樊城分局駐樊城

(子) 螺河至南陽一八〇公里騾馬車

(丑) 南陽至樊城一二〇公里木船

庚 螺站段由螺河至老河口全程共三〇〇公里運輸工具爲騾馬車及膠輪車二種運輸站三

處 (一) 螺河運輸站 (二) 螺河運輸站南陽分站 (三) 老河口分局

(子) 螺河至南陽一八〇公里車運

(丑) 南陽至老河口一二〇公里車運

辛 寧香段由大寧至香溪全程共四八〇公里木船運輸計有運輸站三處 (一) 大寧均署

(二) 巫山監運處 (三) 香溪直倉

壬 甯官段由大甯至巴東官渡口全程共四〇八公里運輸工具及運輸站與甯香段同計 (一)

大甯均署 (二) 巫山監運處 (三) 巴東分局

癸 甯鄖段由大甯至鄖縣全程共四五公里係委託湖北第八區專員於署代運又濟鄂川北

鹽及陝土鹽由漢中經白河運至鄖縣木船運輸全程共八七〇公里

川康區運鹽工具及每月運量概數表

運線別 工具名稱 數目 每具載重 每月運量

最高最低

備

考

井鄧 船 三〇隻 二四担 三七・二〇〇担 二五・二〇〇担

鄧渣 撥船 三〇隻 二六〇担 四一・六〇〇担 二〇・〇〇担

渝津 長船 六〇僮 二六〇担 二八・四〇〇担 二四・四〇〇担
 五・六〇〇担 二六・四〇〇担
 三三・六〇〇担 二七・四〇〇担

渝涪 下游船 約二僮 二六〇担 二二・〇〇〇担 二六・六〇〇担

為安全計每隻最大限度實載二百二十担之譜枯水時間備量應視水量的減需船較多招募臨時船補助

商船現有四七〇僮（有一隻為一僮者即僮船有二僮為一僮者即對于船或綜綽船）官船現有一四五隻均係置備船每僮載量如上數

廿七年趕運湖楚魚因下游船隻不敷曾設立木船辦事處招募他幫船隻并調撥關長船助運現時各下游船運鹽工具不足自可即僱他幫船隻幫助

川康運銷概況

川康運銷概況

渝合運豆船三五隻 罌〇一七五担 四〇五担 一六·三〇担

查重慶至合川成有民船公會以兼運豆貨為營業最近該公會成立運豆租約以上列船隻數目即可敷運豆之用

渝萬下游船約三俾 二六〇担 二·八〇担 三·六〇担

情形與渝涪段同

橋蓉半頭船七隻 一〇〇担 二·九〇担 六〇担

糖場運豆船隻較前減少甚多已飭橋分局設法貸款運商擇可修之舊船賠償修并計劃自置木船方便以上河運豆之用俟據復再行核轉

橋津半頭船五隻 一〇〇擔 二·八〇擔 一〇〇擔

橋納大木船七隻 五〇一八〇擔 四·五六擔 三三·七擔

橋宜同 八〇隻 同 罌一五六擔 三三·七擔

納銀船中等木 二三隻 一四一三〇擔 三·〇罌擔 九·八四擔

永河船隻日形減少擬貸款運商賠償船隻百隻并實即五通橋分局新修五十隻業以廣銷二三四一號呈報在案

溪	蓉半頭船	100隻	100擔	10400擔	5100擔
溪	津同	60隻	同	16000擔	3100擔
溪	雅竹筏	25隻	約6—7擔	900擔	4000擔
井	沿板車	30輛	1擔	3000擔	1000擔

說明：1. 本表運量欄列數係根據二十九年十二個月內之富榮場登由關外，鄧關，

瀘縣，黃沙溪口鹽運處放運各岸數及糖樂場鹽由「橋」「溪」放運各岸

數擇其最多最少者填列

2. 富榮場運量數係按花巴鹽每儼平均以一千二百擔扯計

川北區水路運鹽工具暨每月運量概數表

運綫別	工具名稱	工具數目	每具載重 若干担	最高	最低	備考
嘉陵江	民船	(公家原 有) 20艘	20,000担	15,000担		此線約有民船五千餘艘，可雇用運外者約一百艘。

川康運銷概況

川康運銷概況

涪江線 同

14, 000担 10, 000担

此線約有民船千餘艘，可雇用運外者約一百餘艘。

沱江線 同

約三千餘担

此線約有民船二千艘，可雇用運外者約五十餘艘。

凱江線 同

約三千餘担 約二千五百担

約有民船二百艘，多係運銷食糧貨物等就中可雇用一部份船隻載運鹽斤。

查本區已水陸各線運輸工具除公家原有自製木船四十艘外，其餘車船人夫牲口于需要時始向民間雇用，平時尙不感覺缺乏，倘遇軍運或農忙時，則不無困難為充實運輸力擬計擬暫照官運鹽最多七萬担計須購製膠輪板車四百輛，依現價每輛約值三千六百元計算，需款一百四十四萬元，并添造中型木船六十艘，每艘容量約五百担，價值約六千元，共需款三十六萬元，小型木船約五十艘每艘容量二百担，約三千元，共需款約一十五萬元，三共一百九十五萬元，蓋以中型船行駛涪江下段，以小型船行駛涪江上段及凱江流域較為適宜故也。

(四) 運約

(甲) 委託商運 本區卅一年度湘楚邊計各鹽舫運輸大半均依照委託商運方式行之茲將有關委託商運各項分述如次

(一) 法令根據 遵照 總局三十一年三月五日鹵通字第六四號密通令頒發運鹽規則第二十六條至三十二條辦理之

(二) 運約之意義 官收之鹽船否一律自運須視運輸機構之健全與否及官運資金之充裕與否爲斷本區運輸就目前人力財力暫以遵用委託商運爲宜以官鹽而託商運則委託人與交委託人之間必須訂立一種契約以資信守此爲訂立之意義

(三) 委託商運之功用 1. 騰出官資集中辦理官收 2. 利用運商辦運經驗 3. 以委託辦運爲全部實行自運之過渡辦法

(四) 訂約之手續 由鹽專賣機關與實力充實志願辦運并富有鹽運經驗之商人遵照運鹽規則條例洽妥領運繳價及待遇各項手續後正式訂約呈報 部局核定施行

川康運銷概況

川康運銷概況

三〇

(乙) 雇運 由政府酌置管理運輸人員雇用民商運輸工具運鹽謂之雇運(運鹽規章第十條至第二十五條)如以往湘楚鹽全部及仁恭涪邊鹽一部份招商代運即係雇運性質並訂有代運辦法呈奉 部局核准施行目前邊計鹽及湘鹽一部份已改辦委託商運其餘亦正在洽商進行中

附委託商運約草案

委託商運銷區川鹽合約

川康鹽務管理局(以下簡稱甲方)為供運 銷區食需特委託 鹽號(以下簡稱乙方

)負責辦理承運該銷區川鹽事宜經雙方議訂合約條例如次

一、乙方承運川鹽應以 銷區官鹽運銷營業處名義承運并將於本銷區內為據點設置勞業分支處

二、乙方將承運之鹽運達規定據點入倉後由甲方管制躉銷

三、本合約承運鹽額暫定為每月最低 載合 担上列最低產額得由甲方隨時改

察配銷情形酌予增加

四、乙方應照月額 載按月接載運足如無特殊原因經甲方查明屬實者不得以任何藉口少接或遲接如有藉口少接遲接情事應受甲方之處罰其罰則另訂之乙方除自

訂約之日起按月照額購運月量外并應購運存儲本館區為據點等於三個月之額量
週轉備銷

五、乙方勞業費金應充分籌足如遇鹽本運雜為費積澱或專賣利益增高時應隨時加籌
不得因資金問題而少接運接或有其他要求

六、乙方運銷據點應照規定辦理其運線自 經 至地

七、乙方銷轉方法自 至 為帆運其中 至 一段兼用陸運

八、運區路線及方法并運銷據點甲方得因事實需要治行乙方變更如乙方因特別原因

亦須變更時當請甲方核辦

九、乙方自接運時起至發售時止其實需買本運費雜費保險費等及應繳專賣利益與其
他規定各款由乙方墊付

十、前項墊付款如由甲方查明另加號繳特耗損失墊款月息匯解費及手續費（即純利
）於銷售時發給

十一、乙方應得號簿特耗損失墊款月息匯解費及手續費數應與計算方法由專賣機關
核定之

十二、乙方運量溢斤短斤運雜盜賣抬價及鹽斤損失之處理依專賣機關法令辦理

川康運銷概況

川康運銷概況

三二

十三，乙方承運程期由甲方查明實際行程規定之如逾期而無特殊原因經查明屬實者予處罰其罰則另訂之

十四，乙方應照章寬具甲方認可之保證人該保證人應絕對保證乙方切實履行本合約及政府法令之規定其由乙方違反合約或法令致脫誤銷市或政府蒙受損失時保證人應負完全責任及賠償義務

十五，本合約有效時間暫定 年內期內乙方不得藉故辭退但專賣機關對於運鹽

制度如有變更或乙方因違反法令而須解除本合約時不受前訂時效之拘束

十六，本合約一式四份除以二份呈由鹽務總局抽存一份并檢呈財政部一份備案外其餘二份由甲乙雙方存執

十七，本合約自簽計之日起發生效力

委託人川康鹽務管理局

局長

蓋章

受委託人

副局長

蓋章

保證人

鹽號

經理

蓋章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五)保險 失吉增

川江灘險林立裝運引鹽船隻常有失吉之事除雲寧射簡引鹽向未保險暨聽樂引鹽係將保險費核入售價內由運商組織保險合作社自行保險外富榮引鹽因運商於民國十九年組立川鹽銀行即於行內增設保險部承保引鹽水險商本既可得保障稅收亦少受損失惟當開辦之初各運商尚有一部份懷疑及見保險部對於承保之鹽遇有失吉一經查勘屬實符合保險章程均能照數賠償信用日益卓著基礎日益鞏固始咸相信賴

迨至民國三十年間復有中央信託局中國保險公司太平保險公司聯合組織川江鹽運水險聯合管理處在重慶成立設辦事處於自貢市相繼新興經營鹽運保險業務之公司尚有裕國產物保險公司中興保險公司等

自貢行銷川區雙銷各岸引鹽在岸售價經本局於核定後將百元以下之畸零尾數劃成整數以爲每噸引鹽投保金額之標準一而呈報鹽務總局核准一而函令各保險公司及運商團體遵辦至保險費係按運途之遠近計算每千元約自十二元至二十四元亦係由本局核定週因物價變動甚速凡製鹽成本及運雜等費均隨時增漲保險金額遂日形加大自爲慎重國稅商本之必然趨勢也

川康運銷概況

三四

無論官商登備於報運時即以核定保額向保險公司投保須手續完備始行開運出場裝船
越岸

凡引鹽運行既均投保水險故鹽船每到一岸必須將隨鹽之保險單副張報向接保公司行
處各駐岸分處掛號藉可考驗裝鹽船隻是否照規定日期駛達並防備船戶在中途逗留發生偷
鹽酒賣等情事

鹽船在運途中失吉經本局規定須報請就近鹽務機關會同保險公司行處派員赴出事地
點查勘將失事前原裝包數出事後救全包數併包過秤其相差數即屬失吉淹消部份如實因過
險失吉并無「騰空放炮」等舞弊行為即由負責查勘之鹽務機關在運照上詳細註明放行赴
岸一面填具淹消表呈送本局審核以收通知收鹽機關查照暨保險公司照數向官商理賠原本
與稅款各項

自實行銷邊計各岸及湘楚引鹽自三十年九月一日改行新稅制後凡自七月一日由場運
出者均加保銷稅中途如發生失吉情事勘查屬實除已在場繳納各項基金不計外邊計鹽須照
報運鹽備指銷岸口之牌價照賠銷稅由運商先行墊繳再向保險公司索償湘楚鹽由井到渝如
失過吉亦須按失吉地點屬何銷岸即照該岸當時牌價賠繳銷稅其在重慶以下失吉應賠之銷
稅則應由湘岸暨川東鹽務管理局辦理賠稅手續

專賣實行稅之命義已不適稱乃自三十一年五月一日起復經更變改征專賣利益鹽斤淹涪部份之應照釐訂各岸征率賠繳利益固仍與征收銷稅時無異第前後名稱不同耳

川鹽銀行對於引鹽向祇承保水險其鹽儲在船在倉遭受敵機轟炸及火險該行均不承保自貢爲後方重地年來曾遭濫炸對於存鹽之陸地兵火險極感需要中央信託局派員來井調查在井成立但場放鹽儲尙無向該局投保兵險目前官收官運引鹽已佔大多數本局費有自辦兵水險之必要已呈奉鹽務總局核准將官收官運部份之鹽儲自保或與川鹽銀行分保就每百斤照中央信託局保率攤收基金四元於三十一年二月起實行

以上自保鹽儲水險與川行分保其兵險仍歸本局自理且僅限於少數之官收官運鹽儲（月約十數萬）現自貢兩場官收交商代理之鹽及自貢鹽樂各場運固各岸官倉鹽斤爲數極夥商資自運存岸轉提者亦復不少爲策在運及存儲期間鹽儲安全起見悉擬由本局自辦自貢鹽樂四場鹽斤兵險係運輸與陸地兩種併保參照二十七年財政部核定邊計各鹽開征商本保障基金時每担牌價核計平均比率根據現行牌價擬定一律征收兵險費每担叁元現經呈請部局奉准正釐訂正式辦法條文呈奉核定即以命令公佈實行並將各該場原征邊計若已鹽每担壹角之商本保障基金全予以停止

(六)包裝

鹽重在運而運之事極繁水陸既各不同裝置亦因有異川康甘餘場鹽分引票花巴除票鹽係由肩挑小販自備籬筐蓆袋或繩索裝捆取便運途外行引包裝乃各異其制焉

自貢兩場濟銷湘楚岸花鹽質如散沙於在灶起鍋時盛以較粗篾包謂之灶包至捆出場倉時外套較細篾包謂之號包捆作金瓜形每內外包連捆紮之篾條規定不得超過十斤加以淨鹽二百六十斤耗鹽二十一斤共為二百九十一斤每五十包為一引九引為一載每載共為四百五十包計淨鹽一千一百担耗鹽九十四担半

惟捆放自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進倉之火炭花鹽運銷邊計湘楚各岸則須一律改為每包淨鹽二八〇斤皮重十斤原有核給湘楚鹽每包耗鹽廿一斤全載九十四担半同時取銷引載及每載包數仍與前同並不變更

廿九年因岸需迫切篾包供不應求曾一度兼用蓆袋每袋裝淨鹽二百斤滿耗十三斤袋重五斤共為二百八十斤每載共裝五百八十五袋其淨鹽暨耗鹽仍合在篾包所裝之數嗣以蓆袋成本較篾包為高殊不經濟遂仍廣備篾包來源不再用蓆袋矣

近因濟湘花鹽改道涪河以達彭水再行陸運往湘原定二担九十一斤之包裝祇宜水運而

在岸改包尤多不便現已在場改裝小包分每包裝淨鹽五十斤及一百斤兩種皮重爲三斤與四斤試運結果以五十斤小包爲宜以後運湘花鹽包裝將以此爲標準惟小包較大包編製工料時三者俱多耗費在未充分儲備小包以前實行或尙有待也

至自貢運行各計花鹽之裝捆亦用雙層篾包捆作方形每包裝淨鹽二六〇斤包重十斤共爲二百七〇斤不給浦耗計每載四五〇包淨鹽一・一七〇担如係捆放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之進倉鹽則改爲每包二八〇斤全載一二六〇担其行銷各邊計岸巴鹽其本質甚堅且成大塊係用蒲團篾裝盛既易通風乾給又可不致脫出每筴裝淨鹽二一〇斤筴重六斤共爲二一六斤亦不給耗五十筴爲一引十二引爲一做每載六百筴共淨鹽一二六〇担

隄爲樂山兩場各邊計花巴鹽載按引運行不以載計包裝之法與富榮同花鹽每引一百担裝爲五十包每包淨重二百斤包重十斤巴鹽每引一〇二擔裝爲五十一筴每筴裝淨鹽二〇〇斤筴重四斤

射洪場行引花鹽亦用篾包裝盛惟祇一層每包裝淨鹽二六〇斤包重一〇斤共爲二七〇斤巴鹽則仍用篾裝每筴裝淨鹽一六〇斤筴重一〇斤共爲一七〇斤隨商領運無引載之拘束簡陽行引花鹽用篾筐裝盛每筐淨鹽一百斤筐重一〇斤共爲一一〇斤巴鹽用篾筐裝盛每筐淨鹽一六〇斤筐重一〇斤共爲一七〇斤隨商領運無引載之拘束

雲陽大寧兩場祇產花鹽故僅以花行引亦用篾包裝每包淨鹽一〇〇斤包重四斤共爲一〇四斤每引以八十擔計其濟楚者則每包多裝耗鹽五斤共爲一〇九斤

至各場行票花鹽其存場時之裝盛器具有用廠口篾包者如自貢是有用篾筐者如糖樂是有用木桶者如川北是有用尖底竹篾而置於木架者如開縣是若巴鹽則係行散堆向無裝盛之具

自貢兩場新製鹽磚每塊重六斤原係每一大包裝三十六塊再套以篾筋編爲便於在岸改裝起早內運復於每一大包內分成四小包每小包裝鹽九塊外仍套以篾筋最近又改裝小包每包裝磚鹽八塊全載二七〇〇包其重是仍以全載一二六〇担爲規定標準

(七) 鹵耗

川省鹽質水分較多遠道運行鹵耗尤重在宋代時每引百斤許增十斤勿算卽耗鹽之損失清初引法每包重一百一十五斤計一百斤已增耗爲十五斤矣運至清末時有因革民國以來給皮停耗惟遠濟湘鄂者始准予耗第囤存場岸倉垣者在事實上必有折化且屬鹽務機關管理故特給以耗斤但仍定標準不許超越近以鹽斤改征專買利益爲便利鈞稽計已將火炭花鹽包裝劃一裝捆卽凡自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進倉之鹽無論湘楚邊計各片火炭花鹽一律按全載一

二六〇撥摺放湘楚原給耗斤予以取銷

川康區內鹽製成後悉於規定時間存入倉垣其給予倉耗自貢鹽樂四場花鹽為百分之三巴鹽為百分之一其他各場有百分之五及百分之二或百分之十不等票鹽入垣待售其數給垣耗亦如之

引鹽運往各岸因銷地遠近不同道途難易互異起卸盤撥泊候停圍均能致鹽斤於耗折故於行引特多之自貢鹽樂四場水運各岸花巴鹽引給予船戶以流折其規定多寡如後表

自貢鹽樂雲寧等場水運引鹽流折數目表

場別	鹽別	船別	每載或每引	由某處至某處	核給流折斤數	備
自貢場	巴鹽	撥船	每載	貢井至關外	三一五斤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起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起
 調整實行呈奉總局函
 運卅二字第一五九二
 號子元代電核定每載
 核給流折花鹽均係按
 一二六〇擔計算

自貢場 木船 每包 萬縣至墊塘溪

二斤

自貢場 木船 每包 萬縣至茅坪

二斤半

自貢場 木船 每包二 香溪至樊城

未定案

雲陽場 木船 每担 雲陽至墊塘溪

一斤半

雲陽場 木船 每担 雲陽至茅坪

二斤

由雲陽直運茅坪減爲
每擔一斤十二兩由香
溪置倉放茅每擔半斤

雲陽場 木船 每擔 雲陽至官渡口

一，二〇斤

雲陽場 木船 每擔 雲陽至奉節

〇，三七五斤

在船過秤計六兩

雲陽場 木船 每擔 雲陽至萬縣

官

雲陽場 木船 每擔 香溪至樊城

老河口

大寧場 木船 每擔 大寧至墊塘溪

一，七五斤

大寧場至巫山每擔一
斤巫山至墊塘溪每擔
十二兩共如上數

川康運銷概況

四二

大寧場

木船 每擔 大甯至官渡口 一，三七五斤

大甯至巫山每擔一斤
巫山至官渡口每擔六
兩共如上數

大寧場

木船 每擔 大甯至鄧縣 一四，七五斤

鄂八區專署代運淹消
途耗併計如上數

豫高淮

驛馬車 每擔 螺河至樊城 二，二五斤

螺河至南陽每擔一斤
樊城至南陽每擔十二兩共如
上數

豫區淮

驛馬車 螺河至老河口 二，二五斤

螺河至南陽每擔一斤
南陽至老河口每擔
十二兩共螺河直運途
耗每担二斤

川北鹽

木船 漢中至鄧縣 六，〇〇斤

由漢中至白河每担五
斤半白河至鄧縣每担
半斤共如上數

自貢場

花鹽 下塘船 每載 重慶至合川 七二七斤

自貢場

花鹽 商船 每載 遂甯至合川 一，八〇〇斤

川北濟渠鹽

鹽爲場

花巴 豆船 每引 鹽爲鉅數永 二〇〇斤

糖爲場	花巴	鹽	船	每	引	糖爲至納谿	一五〇斤
糖爲場	花巴	鹽	船	每	引	糖爲至清溪	一〇〇斤
糖爲場	花巴	鹽	船	每	引	糖爲至眞溪	一〇〇斤
糖爲場	花巴	鹽	船	每	引	糖爲至成都	一五〇斤
糖爲場	花巴	鹽	船	每	引	糖爲至新津	一五〇斤
糖爲場	花巴	鹽	船	每	引	糖爲至宜賓	一〇〇斤
樂山場	花鹽	鹽	船	每	引	樂山至雅安	二五〇斤
樂山場	花鹽	鹽	船	每	引	樂山至新津	一五〇斤
樂山場	花鹽	鹽	船	每	引	樂山至成都	一五〇斤

自貢因增產濟清特製炭花鹽因其消耗較火花鹽爲大於裝捆出場後須再存入關外臨時官倉兩星期始交車船承運其在存入臨時官倉時期如有耗折官鹽係以官煎鹽填補商鹽則給以每包二斤半（全載四五〇包共一・一二五斤現改定全載包口一千二百六十担升算核計應給一二二斤）之流折存滿兩星期後照實存重量秤掬交運如未經存入關外臨時官倉而直接上船或車運往鄧關交載者則其每包二斤半之流折卽用以彌補車船在途之損失近因場產豐厚炭花鹽均入倉存儲不似趕運時期須直上棧船交運前項每包二斤半流折之規定已於

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起停給

鹽井河沿途均有灘堰每屆枯水時期尤須紮斷蓄水富榮場船運鹽載抵達紮堰地段必用人力將鹽斤起抬再換裝船隻下運名爲盤灘過坳此項鹽載每載並另給流折六百七十五斤自三十一年八月井河船開完工鹽船已可直放毋須再經盤灘過坳另給流折之規定同時失效

各場引鹽運行因河流水勢之不同不能由場上船即可立達應銷之集散地站故必分段換裝有時因岸區存鹽積滯不能如限起卸或因運輸工具一時周轉不靈鹽載到達轉運之地無船接載勢須停泊以待俟鹽存船上逾規定限期尙不能起卸不獨船戶須增日用即鹽斤流折數量亦必加多是以又有給予船戶圍流之規定花鹽每月每載爲三七五斤（新包口則爲四〇四斤）巴鹽每月每載爲五〇〇斤

（八）單照

鹽飭征稅場給單照原以區別官私而資護運現行單照計分「收稅及放鹽聯單」「收稅及轉運鹽聯單」「移轉准單」「運鹽執照」「護運查驗單」「載運憑單」六種「運鹽執照」由部頒發各單則由局印發用以在場捆鹽者爲收稅及放鹽聯單「收稅及轉運鹽聯單」「移轉准單」用以運輸各岸鹽飭者爲「運鹽執照」「護運查驗單」「載運憑單」

凡運商承運邊計花巴各鹽須向四聯井支處（即中交農四行自流井支處）先做押匯繕就押匯正副申請書並由局填發收稅及放鹽聯之第一聯列明應征各稅數目由商持向銀行繳納各項基金然後將該聯單第一聯繳局庶即辦理「收稅及放鹽聯單」之第二三各聯（第二三兩聯爲正副放鹽准單正張送交銀行副張由局發場憑摺）及「運鹽執照」「護運查驗單」送交押匯代表行中國銀行收存俟商人將鹽載保險手續辦理完畢後將保險單持向銀行掉換「放鹽准單」之正張持赴自流井場或貢井場捆放鹽筋於商人來局報捆自流井場或貢井場之鹽時再由局將放鹽准單副張交由指捆場著轉發秤放區與放鹽准單正張核對放鹽仍由捆鹽場著將該放鹽准單副張繳局迨鹽筋捆運出關時商人復將放鹽准單正張向押匯代表銀行換取護運查驗單隨鹽護運赴岸同時銀行即將放鹽准單正張送還本局登記備查其運鹽執照則由押匯代表銀行連同保險單逕寄各岸銀行保管俟鹽筋到岸商人將押匯款項到期付清後銀行始將運鹽執照交還商人以憑鹽筋起售於鹽筋出售後各岸鹽務機關即將「運鹽執照」與「護運查驗單」繳局核銷之其在場未經捆放鹽筋如由甲地移存乙地即填用「移轉准單」移轉之此種准單之有效期限僅六十日

凡官收湖楚鹽（分自運）（交商代運）及官煎鹽自運沿邊花各鹽或在場應征各稅均係記帳紙將應征各稅數目列明於（收稅及轉運鹽筋聯單）之第一聯內標明記帳字樣其第

二三兩聯卽轉運准單正副張亦係同樣記載如運湘楚鹽卽將該准單正張交代運商人如係實收自運及官煎鹽則將該准單正張交自貢分局俟辦理保險後再持該准單乙張赴自流井場或貢井場開放魚斤副張留局保管於抽鹽攪頭來局報指指定東西場鹽時再將該准單副張發交指抽鹽場蓋轉發秤放區核對正張放鹽庶卽辦理「運鹽執照」及「載運憑單」隨鹽護運於達到指銷岸口魚斤出售後亦仍由各岸鹽務機關將「運鹽執照」「載運憑單」繳局核銷之

此外尙有「陸運稅票」「功鹽票」「醜票」三種「陸運稅票」係爲本銷鹽斤征稅護運之用「醜票」係征收醜花之用「陸運稅票」產鹽各場咸適用之「功鹽票」除「蘆山」「筠連」「長寧」三場外各場均適用之「醜票」則東西場「犍爲」「樂山」「井仁」「大足」「資中」「合川」等處適用之

現在實行專賣制度經總電飭各區指派代表在渝開會關於單照一項經擬定爲運鹽執照分運執照兩種爲便於分運得加用「運鹽准單」一種憑運鹽准單核定之數額視運輸工具之情形發給執照分批護運又魚斤就倉專賣凡由倉領至銷地銷售者由公家發給「獲運單」其向兼辦鹽售公賣店批購就地零銷者則填發「分銷單」前者爲由倉至銷地間之護運憑證後者則爲銷地內之分銷憑證俟經總局核定再明令公佈實行

(九)護運

當民國二十八年抗戰軍事緊張，川區百本銷外銷需鹽益多，舟運之事增繁，杜匪之在途被劫被阻，有妨濟食也，因於岷江沱江青衣江鹽井河以至長江各水運幹線，皆招編護運隊，以資防護。

又長江險灘立，行船時有失吉，而船戶良莠不齊，尤有偷竊酒賣之慮，鹽僱運行，欲均派鹽務人員隨船押運復感不敷分配，但事實又屬必需，乃派護運隊以執行其職務，至每一下段之監運處即換班改派，使得就近巡返防地，兼以均其勞逸。

凡鹽僱在中途上浪或失吉暨無論官商船戶棄船逃逸，或船被封扣，均由護運隊馳報就近鹽務機關辦理，但如附近並未設有鹽務機關，勢須駛至下游鹽務機關駐在地始能報勘，在此相當距離之水程內，間有不肖船戶因鹽已失吉關係，而乘機竊賣，以少報多，故規定運鹽木船如不幸有上浪或失吉案件發生，又須隨船護運隊兵出具書而證明，所以隊昭覈實而防弊端也。

至各隊部分佈駐防地址，其餉糈則大部出於官運經費，最近復將全部劃歸財政部緝私處管理，惟指揮工作之權，仍屬諸鹽務機關焉。

(十)倉儲

川區鹽運，在清時官運局曾於各岸建築倉廩，將所購之鹽，運倉堆存，管理嚴密，流弊較少，民國成立，改爲就場征稅，弊端百出，始在場有官倉公倉之設，專以存儲引鹽，至票鹽則入公垣，售，分別辦理，各定專章，法制漸密，管理亦易，嗣於廿六年復在沿江各岸就前清倉房培修或重建，以存商鹽，近因辦理就倉專賣凡集散地點，按照需要分別建倉以利新政之推行。

一、川康

川南各岸官倉，本僅供給當時需要，並無有計劃之籌建，自抗戰發生後，增加產量，濟銷湘鄂，產量既增岸倉設備，自亦隨之需要，經先後租用民房或自行修建，以供堆存。全區原計有倉位一千二百餘噸，約可儲鹽一百五十萬担，嗣因宜沙淪陷，濟銷湘鄂之鹽，難於大量下運產餘之鹽，均由本局收囤於沿江各地，致原有倉房，堆存已滿，不能容納，復在沿灘鄧井關涪州合江江津重慶及合川涪陵各地，增建倉房，業有數處完成，開始進鹽，餘者亦在積極進行中。

川康區各屬鹽倉一覽表

岸地 名倉 名地 點

址備

自貢分局
(自流井)

東官倉 水涯居

七三載 原有倉。

西官倉 東新寺

六八載 同

沙咀學田

六〇載 地已購妥正擬建中。

金子 匪

四〇載 同

沿灘支局
(沿灘)

官倉 黃天壩

七〇載 原有倉。

鹽盤脚倉 鹽盤脚

四載 同

皂梯壩倉 皂梯壩

四載 同

何家牽倉 何家牽

四載 同

迴龍壩倉 迴龍壩

六載 原有倉

老鴉灘倉 老鴉灘

二載 同

川康運銷概況

川康運銷概況

五〇

鄧關分局
(鄧井關)

臨時官倉 鄧井關 二〇載 同

臨時官倉 鄧井關 普門寺 二〇載 同

鄧井關 六〇載 地已購妥正擬建中。

瀘縣分局
(瀘州)

第一官倉 小市余公橋 二三，四〇〇担 原有倉。

第二官倉 小市上大街 三二，二四〇担 同

第四官倉 小市半邊街 一七，五五〇担 同

第五官倉 支江街 二八，〇八〇担 同

第七官倉 小市火炮街 八，一九〇担 同

臨時棚倉 小市豈芽池 一八，七二〇担 原有倉。

久大鹽倉 小市上大街 一二，〇〇〇担 借用。

川行堆棧 小市中碼頭 七，〇二〇担 原有倉。

藍田原官倉 藍田塢 一七、五五〇担 同

合江分局
(合江)

第一官倉 聚林橋 一五〇載 地已購妥正擬建中。
二六載 原有倉。

第二官倉 上街張爺廟 二三載 同

第三官倉 大塢子 二六載 同

臨時貨倉 王場 八〇載 同

川行堆棧 川行堆棧 二〇載 同

大渡口 五〇載 地已租妥正擬建中。
丁羅地 三〇載 正擬建中。

舊監運處地 一九六載 原有倉。

江津分局
(江津)

官倉 西門外沈家地 一〇〇載 正擬建中。

五舉沱 三二載 原有倉。

渝分局
(重慶)

江北官倉 江北正街 三二載 原有倉。

川康運銷概況

川康運銷概況

瀝川門官倉 匯川門

三二載 同

未決定

二五〇載 正擬建中地點未決定。

涪陵支局
(涪陵)

鼎字倉 北門外
積字倉

二五載 原有倉。

勝字倉 小河邊

一一載 同

荔子園倉 荔子園

三〇載 原有倉

石堡公館
荔子園

一〇〇載 原有地正擬建中

合川支局
(合川)

天至黃官倉 駐銅沱

四九載 原有倉。

三 匯

五〇載 地未定正覓中。

宜賓支局
(宜賓)

官倉 楊泗樓

一〇,〇〇〇担 原有倉。

同 南廣鎮 一〇,〇〇〇担 同

同 菜園沱 一〇，〇〇〇担 同

商 倉 王爺廟 六，〇〇〇担 同

同 太平洋 一，七〇〇担 同

官 倉 南岸壩 四一，五八〇担 新建已成。

同 省立中學 一〇，〇〇〇担 已租妥。

（鼓永支局） 甲至丁商 倉 東 街 一二，〇〇〇担 原有倉。

西商倉 龍鳳山 八，〇〇〇担 同

永岸官倉 東 街 一二，八〇〇担 同

同 江門官咀上 二，七四七担 同

車 站 三百引 地已租定正擬建中

（納溪支局） 一至五官 倉 納 溪 九，六〇〇担 原有倉。

納 溪 三，〇〇〇担 新購倉。

（府河分局） 正大倉 正字倉 成都東新橋 街 二二，三二七担 原有倉。

（成都） 星字倉

川康運銷概況

川康運銷概況

六安官倉、東錦官驛街 二，〇〇〇担 原有倉。

錦官倉、東大街 七，九三〇担 同

河字倉 下河壩街 一九，一九二担 同

府二倉 舊官倉、仁壽舊碼頭 五，九五〇担 同

新官倉、東星橋 二〇，〇〇〇担 同

一亞四倉、餘波橋 一六〇引 同

樂字倉、二郎廟 三六〇引 同

雅字倉、火藥池 一四〇引 同

洪字一倉、洪雅 七〇引 同

洪字二倉、洪雅 七〇引 同

洪字三倉、同 五〇引 同

洪字四倉、同 五〇引 同

商倉、洪雅 三〇引 原有倉。

（南河支局
（新津）

（雅安支局
（雅安）

